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上市公司”或“暴风集团”）近日关注到“冯鑫无力拯救暴风：已卸任法定代表人”等相关报道。对于上述报道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经过对相关信息的核查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媒体报道事项的说明

暴风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暴风控股”）与暴风集团属于不同的经营主体，二者之间并无控制关系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冯鑫先生并未卸任上市公司暴风集团的法定代表人，且依然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上述传闻并不属实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根据相关制度规定，如果上市公司法定人代表人发生变更，将以临时报告的方式及时对外披露。公司不存在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三、必要提示

本公司在此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2月24日